附件3

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示范企业（工程总承包）遴选指标自评表
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标准**  **（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）** | **自评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综合效益  （16分） | 营业收入 | 营业收入=主营业务收入+其他业务收入 | 5分 | 平均营业收入100亿元以上得5分，80-100亿元得3分，50-80亿元得1分，最高得5分。 |  |
| 利润总额 | 利润总额=营业利润+营业外收入-营业外支出 | 5分 | 平均利润总额3亿及以上得5分，2-3（不含）亿得3分，1-2（不含）亿得1分，最高得5分。 |  |
| 利润总额增长率 | 利润总额增长率=（年利润增长额/上年利润总额）×100% | 3分 | 平均利润总额增长率大于15%得3分，10-15%得2分，5-10%得1分。 |  |
| 总资产增长率 | 总资产增长率=（本年总资产增长额/年初资产总额）×100% | 3分 | 平均总资产增长率大于15%得3分，10-15%得2分，5-10%得1分。 |  |
| 2 | 产业联动  （17分） | 资质覆盖面 | 企业资质情况、级别 | 5分 | 具备特级资质得5分，具备3项及以上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得3分，具备1-2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得1分，最高得5分。 |  |
| 在建施工项目合同额 | 在建项目合同额 | 5分 | 5亿元以上项目，每项得1分，最高得5分。 |  |
| 产业价值链的  完备程度 | 纵向产业链（上中下游供需链）以及横向产业链（产业配套协作链）是否完备 | 4分 | 企业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，简单描述自身的产业链情况，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。优得4分，良得2分，中得1分，差得0分。 |  |
| 对行业的示范引领  作用 | 积极发挥企业的示范作用，带动行业的转型升级、推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| 3分 | 企业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，简单描述本单位在行业的引领作用，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。优得3分，良得2分，中得1分，差得0分。 |  |
| 3 | 创新水平  （15 分）  创新水平  （15 分） | 技术中心 | 拥有研发中心、技术中心、产业基地 | 3分 | 1.拥有国家级研发中心、技术中心、产业基地的得3分；  2.拥有省级研发中心、技术中心、产业基地1个得2分，省级2个及以上的，得3分；  3.其他不得分。 |  |
| 高新技术企业 | 指在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内，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，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，在中国境内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| 3分 | 指在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内，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，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。 |  |
| 4 | 知识产权授权  数量 | 包括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工法和软件著作权等 | 3分 | 1.国家级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工法和软件著作权，5项为 1 分，上限 3 分；  2.省级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工法和软件著作权，10项为 1 分，上限 3 分；  3.其他不得分。 |  |
| 高层次人才  数量 | 引入的行业领军人物、高层次人才（符合广州市评定条件） | 3分 | 企业拥有行业领军人物、高层次人才（含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），每1名得1.5分，最高得3分。 |  |
| 智能建造 | 过程 BIM 技术应用、智能生产、建筑机器人、智慧工地、建筑产业互联网等 | 3分 | 全过程BIM技术应用、智能生产、建筑机器人、智慧工地、建筑产业互联网等，每项得1.5分，最高得3分 |  |
| 4 | 市场竞争  （20 分） | 上市企业 | 上市情况 | 5分 | 在上交、深交、北交、三板以上板块上市的得5分 |  |
| 500 强企业 | 世界 、国内 500 强情况 | 10分 | 世界 500 强 10 分；国内 500 强 3 分 |  |
| 签订合同额 | 近三年签订合同额 | 5分 | 平均签订合同额100亿元及以上得5分，80-100（不含）亿元得3分，50-80（不含）亿元得1分。 |  |
| 5 | 产业聚集  （9分）  产业聚集  （9分） | 建设（运营）产业园区 | 建设或运营产业园项目 | 5分 | 建设或运营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产业园项目，每项得5分，上限5分。 |  |
| 5 | 产业园区定位、特色、规模 | 企业自主描述 | 4分 | 优得4分，良得2分，中得1分，差得0分。 |  |
| 6 | 其他  （23分）  其他  （23分）  其他  （23分） | “守合同重信用” | 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示证书年数 | 6分 | 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示证书年数，单位：年。  连续25年以上得6分，连续20-25 年得4分，连续10-20年得2分，最高得6分。 |  |
| 科技类、技术类奖项 | 获得科学技术类奖项 | 5分 | 1.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科技奖、技术类奖项每1项2分。  2.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科技类、技术类奖项每1项1分；  3.获得广东省广州市行业协会的科技类、技术类奖项每2项1分；  4.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，按最高级别统计。上限5分。 |  |
| 6 | 质量类奖项 | 企业、项目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质量类奖项 | 5分 | 1.获得政府质量奖国家级得2分，省级得1.5分，市级1分；  2.获得鲁班奖、国家优质工程奖、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、大禹、电力优质工程等国家级奖项每1项1分；  3.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每4项1分；  4.获得广州市优质工程奖每8项1分；  5.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，按最高级别统计。上限5分。 |  |
| 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项 | 企业、项目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项 | 3分 | 1. 获得国家级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每2项得1分； 2. 获得广东省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每6项得1分；   3.获得广州市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每10项得1分；  4.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，按最高级别统计。上限3分。 |  |
| 6 | 社会责任 | 成立抢险队、参加险情抢险、扶贫攻坚、助力政府疫情防控等 | 4分 | 1. 参与国家、省、市重点（民生）项目建设得1分； 2. 拥有组建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市级以上三防机动抢险队每支得1分； 3. 参加上述行动并被相关部门表彰，每项得0.5分； 4. 上限4分。 |  |

注：指标考核近**3**年的数据和信息。